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9 期 (总第 70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 1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

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1〕7 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5 号) (15)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1〕1 号)	(2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 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1〕5 号)	(3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 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21〕10 号)	(4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21〕11 号)	(57)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 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 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0〕140 号)	(70)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居民 委员会设立标准》的通知 (京社领办发〔2020〕7 号)	(76)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1〕20 号)	(81)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一步做好收养工作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1〕22 号) (8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3, 2021

Issue No. 1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sted Companies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1]No. 7)	(7)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1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Jingzhengbanfa[2021]No. 5)	(15)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udent Registration in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jiaojier〔2021〕No. 1) (24)
-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the Enrollment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2021
(Jingjiaojier〔2021〕No. 5) (3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udent Cafeterias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qin〔2021〕No. 10) (44)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udent Dormitories of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qin〔2021〕No. 11) (5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Cultivation and Training of Talents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Jingminyanglaofa〔2020〕No. 140)	(70)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the Leading Group of Social Progress in Beijing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tandard for Establishing Community Residents Committee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shelingbanfa〔2020〕No. 7)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ffe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for Supporting the Education of De Facto Unsupported Children (Jingminerfufa〔2021〕No. 20)	(8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Work on Adoption (Jingminerfufa〔2021〕No. 22)	(8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 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 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各方合力,推动优质企业上市,优化存量公司结构,改善外部发展环境,努力使北京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规范,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整体质量显著提升,推动首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运行,在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进“两区”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引导,严惩涉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违法违规行。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履行诚信义务,规范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关联交易,推动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战略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内控有效性。(北京证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强化上市公司会计人员管理,加强会计基础建设,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督促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证监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加强拟上市挂牌公司培育力度。依托“钻石工程”行动计划,构建以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服务平台为基础的企业上市综合服务体系。引导拟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继续落实北京市企业上市挂牌补贴相关政策,推动落实高端人才奖励、研发费用奖补、科技信贷支持、科技补助等精准激励措施,丰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储备。支持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拟上市挂牌公司的培育工作,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激发市场活力,打

造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彰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实力的上市公司集群。（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证监局等有关单位与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发挥产业引领作用。引导北京上市公司带动就业、生产、生态改善和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树立公司治理良好范本，引导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协调发展，主动回报社会 and 投资者。充分利用北京高科技产业集聚优势，引导上市公司在完善产业链、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依法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优化科技成果分享机制。（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与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支持北京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北京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强化资产评估体系建设，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北京证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等有关单位与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积极运用与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上市公司的个性化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通过 REITs、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助力企业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引导保险机构为上市公司定制个性化保险产品,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化服务。引导上市公司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各类产品业务工具,理性融资。(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新培育发展。(北京证监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与各区政府负责)

(八)做好退市风险处置工作。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健全退市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以及退市风险协调处置机制,保障上市公司退市过程平稳有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证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

银保监局、市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与各区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国资委等有关单位与各区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严厉查处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北京证监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与各区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中央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

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等有关单位与各区政府负责）

六、依法打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通过联合办案、专业支持、个案会商、调查手段互补等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北京证监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三）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科学界定失信行为和失信主体，对上市公司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强化上市公司信用意识，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市场环境。推动大数据应用，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强化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主体合法权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服务和监管效能。发挥本市企业上市协调机

制和市区两级服务管家机制作用,各部门、各区快速响应、接诉即办,推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加强全程审慎监管,建立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及行业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落实相关部门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在监管协作备忘录中确定事项,积极开展多层次监管合作。(各相关单位与各区政府负责)

(十五)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加大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中执业质量的监管力度,压实中介机构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北京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六)强化舆论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监管部门与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在上市公司舆情监测、媒体通报等方面的协作机制,规范各类主体对利益相关上市公司的报道评论,加大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信息传播秩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支持各类媒体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共同营造支持北京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负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政府立法工作

2021 年是全面开启“十四五”规划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着力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强化重点领域制度供给，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法治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政府立法工作要紧扣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发展目标，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并重，聚焦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城市治理急需、市民美好生

活期盼需要,统筹运用立改废释等多种方式,切实发挥立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不断改进调研论证、草案起草、法律审查等工作机制,广泛听取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市民群众迫切需求,让立法成为倾听民声、汇聚民智、吸纳民意的过程,确保立法反映市民意愿、维护市民权益、增进市民福祉;要严守立法程序,认真贯彻执行《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北京市实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若干规定》,确保政府立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三、统筹谋划,认真组织实施

今年立法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各起草单位对摸底调研、问题梳理、数据收集、资料汇集等基础性工作要早部署、早安排,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厘清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聚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要力争把重大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为草案法律审查工作留足时间;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前,要认真履行公开征求意见、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采用“立法专班”方式推进的项目,要积极作为、主动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畅高效。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指导起草单位解决立法中遇到的疑

难、复杂问题,严把法律审查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5 日

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重点是：加强“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超大城市治理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立法项目。

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共安排立法项目 46 项，其中，力争完成项目共 24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14 项，政府规章 10 项；适时提出项目 22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11 项，政府规章 11 项。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力争完成项目(24 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14 项)

1. 禁毒条例

(市公安局起草)

2. 接诉即办条例

(市政务服务局起草)

3. 社会信用条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4. 种子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起草)

5. 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6. 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促进条例
(市政府外办起草)
7. 献血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8. 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残联起草)
9.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市知识产权局起草)
10. 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市应急局起草)
11. 住房租赁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12.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市商务局起草)
13. 节约用水条例
(市水务局起草)
14. 传染病防治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 (二)政府规章(10项)
1. 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

(市民政局起草)

2. 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废止)

(市民政局起草)

3. 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

4.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起草)

5. 标准化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6. 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

(市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7. 教育督导规定(修订)

(市教委起草)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9. 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市人防办起草)

10.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废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二、适时提出项目(22 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11 项)

1. 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2. 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起草)

3.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

4.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市民政局起草)

6.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市医保局起草)

7. 动物防疫条例(修订)

(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8. 不动产登记条例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9. 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10. 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11. 城市更新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二)政府规章(11项)

1. 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修订)
(市公安局起草)
2. 消防安全责任制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市消防总队起草)
3.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修订)
(市园林绿化局起草)
4. 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6. 关于城市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7. 挖掘工程保护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8. 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委起草)
9. 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市地震局起草)
10. 地名管理办法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11. 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起草)

此外,对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市司法局加强工作指导。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1〕1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充分发挥学籍工作对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保障作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市教委修订了《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已经市教委 2020 年第 35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提高基础教育科学管理水平,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教育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学制、入学注册、学籍变动和信息安全等。本办法所指“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教育学校。

第三条 本市中小学生学习学籍实行分级负责、市级统筹、区级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学籍总量依据当年中小学校招生计划确定,学籍建立及变动情况由区教委核办,报市教委备案。

第四条 市教委设立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公室,统筹指导、监督、检查本市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区教委确定责任部门,统一管理本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工作。中小学校具体负责学籍信息建立和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市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学籍建立及变动均需通过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第二章 学 制

第六条 本市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原则上小学学制为6年,初中学制为3年。分别为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和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

第七条 本市高中阶段学制原则上为3年。分别为高一年级、高二年级和高三年级。

第八条 经市教委同意,可根据实际,在条件具备的学校开展学制改革实验。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本市中小学各学段招生实行计划管理。中小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接收学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区教委制定,报市教委备案。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市教委制定各区招生规模总量,区教委制定区域内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条 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免试入学。凡年满六周岁的本市户籍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完成小学教育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

人应当送其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小学、初中入学手续按照市和区教委当年的入学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历，在新学年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区教委提出书面申请。

缓学期限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本市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到特殊教育学校登记入学，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可申请到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

到特殊教育学校登记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还应到其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义务教育学校登记信息，同时具有特殊教育学校学籍和户籍或居住地就近入学学校学籍。

第十三条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者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照市和区教委当年的招生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校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审批的新生名册建立学籍，1+3 人才培养试验正式录取的学生升入高中阶段后建立高中学籍。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市户籍学生对待：

- (一)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
- (二)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 (三)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
- (四)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
- (五)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
- (六)父母一方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 (七)其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入学新生应按照规定时间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注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有关材料,在新学期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办理延期注册手续。

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注册又未办理延期注册手续的,由学校督促其入学,督促无效的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学生入学。

高中新生未按期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注册又未办理延期注册手续的,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当在新学期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普通高中应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为新生建立个人档案。

北京市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各学段招生入学系统确认的入学结果生成新生学籍信息,按照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规则生成学籍号,一人一号,终身不变。

第十八条 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 (一)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
- (二)学籍信息证明材料(户籍证明、转学申请、休学申请等);
- (三)综合素质发展报告(含学业考试信息、体育运动技能与艺术特长、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等);
- (四)体质健康测试及健康体检信息、预防接种信息等;
- (五)在校期间的获奖信息;
- (六)享受资助信息。

学籍基础信息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订格式采集。

第四章 考 勤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考勤按出勤、迟到、早退、病假、事假、旷课等项目记录。

第二十条 因故不能到校上课或不能参加学校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请假手续的缺勤学生,按旷课处理,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旷课和经常迟到、早退的学生,学校应当向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时了解情况,配合其监护人对学生进行教育,帮助其改正。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连续旷课一周仍不到校上课的,学校要告

知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责令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学生到校上课,严禁出现辍学现象。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当于每学期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报到注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旷课处理。

第五章 转 学

第二十二条 本市户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在本市内转学:

(一)学生户籍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市内迁移,新户籍所在地不在原就读学校服务范围的;

(二)学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在市内变更,变更后的居住地不在原就读学校服务范围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

第二十三条 本市户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本市内转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籍迁移、实际居住地变更等相关材料,向原就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到拟转入学校联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区教委协调解决。区内转学的,由转入、转出学校和所在区教委核办。跨区转学的,由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所在区教委核办,报市教委备案。

对转入的学生,学校应当按其原就读年级安排插班。必要时

可按其学业水平安排年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户籍由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迁入本市的,从境外到本市落户的,有本市户籍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就读的,需转到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参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非本市户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入到本市的,应参照非本市户籍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参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对转入的学生,学校应当按其原就读年级安排插班。必要时可按其学业水平安排年级。

第二十六条 本市普通高中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确有严重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特殊原因的,可申请转入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跨区转入其户籍或实际居住地所在区的普通高中,成绩须不低于中考当年转入学校统一招生录取分数。由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所在区教委核办,报市教委备案。

学生户籍由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迁入本市,或有本市户籍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就读,需转到本市普通高中阶段就读的,根据学生在转出地的中考成绩情况,可转入其户籍或实际居住地所在区相对应的普通高中。转入时,应提供原就读普通高中录取证明材料、学籍档案相关材料。

从境外到本市落户,或有本市户籍在境外就读,需转到本市普

通高中阶段就读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转入时,应提供境外原就读高中录取证明材料、已修高中阶段学业情况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就读的学生转出到外省市的,需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由就读学校、区教委核办。学校应为转往外省市学生申请毕业证书提供学籍档案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儿童、青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从本市中小学校选调学生进行专业训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九条 转学一般应在寒、暑假放假前一周提出申请。转学手续办理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转学学生须随转相关学籍信息和档案,实行“籍随人走”。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不予转学:

(一)中小学起始年级的第一学期及毕业年级,不予办理转入手续;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能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转学;

(三)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有严重不良行为或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的学生,学校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教育;对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应当依据及时制止的原则,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

学校申请,报区教委备案,安排入专门学校(原工读学校)就读。

在专门学校学习的学生,其学籍由原学校保留。学生表现明显进步并确实改正缺点的,本人提出申请,报区教委备案,可安排回原学校继续学习。

对于在校期间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在刑满释放后仍未满18周岁且符合就学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其做好就学工作。

第六章 休学、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一)因病经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学生在一学期内连续请假(包括病、事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仍不能到校上课的;

(三)因其他原因,需要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因病假办理休学手续须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历,因事假办理休学手续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材料,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休学。

第三十四条 休学期限不超过一年。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能办理转学手续。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历或其他相关材料向

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经学校同意,可继续休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或休学期间要求复学的,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因病休学的还应当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认定治愈或认定可以正常学习的材料,经学校核准,即可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未提出延期休学申请,又不复学的,按旷课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及时督促学生复学,督促无效的由学生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学生复学。

学校对准予复学的学生,按其实际学业水平安排年级。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年满 18 周岁,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应办理退学手续。

高中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办理退学手续:

- (一)多次留级且年龄超过 20 周岁,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 (二)一学期内连续旷课超过 15 天或累计旷课 45 天,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的;
- (三)休学期满,经学校与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联系仍未复学或超过复学时间 1 个月以上仍不办理继续休学申请的;
- (四)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七条 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退学条件的,由学校填

写退学申请表,经学生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复核后,报区教委备案,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送交本人。

符合高中学生退学条件的,由学校或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报区教委备案,准予退学。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送交本人。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其升级、留级、跳级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业成绩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学籍档案中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学生修满规定年限后,由学校认定毕业成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编制毕业生名册,义务教育阶段报区教委备案后,发给毕业证书;普通高中阶段经区教委确认,报市教委备案后,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学习期满,未达到毕业要求,又不符合留级条件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送专门学校学习的学生毕(结)业,由保留其学籍的学校颁发毕(结)业证书。

退学学生和其他未完成学业终止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其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规格式样,由市教

委统一制定。普通高中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须由区教委验印。

毕业证书要有统一字号,义务教育阶段由区教委制定,普通高中阶段由市教委制定。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可向原证书颁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核实后,由区教委出具学历证明。

第四十一条 初中学生毕(结)业后,学校应将未升入高级中等学校的学生毕(结)业材料,按规定时间移交给学生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高中学生毕(结)业后,学校应将未升入高等院校的学生档案,按规定时间移交给学生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退学和其他未完成学业终止学籍学生离校时,由学校将其材料和档案移交给学生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学籍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为学籍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设学籍管理员,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区教委和学校应建立信息核查工作机制,每学期核查一次学籍信息变动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和上报学生学籍信息,确保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手续完备。

第四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四十五条 市教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学籍工作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十六条 区教委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市教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 (一)不为已接收符合条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 (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 (四)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 (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 (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 (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的外籍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关于学生的考核评价、奖励处分、体质测试、健康检查等办法由市教委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各区教委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或完善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报市教委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京教基二〔2014〕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1〕5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法保障本市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机制,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努

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区级为主,各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凡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非户籍所在区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各区教委要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

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各区教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条件的审核,严格审核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情况。

(二)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学。各区教委要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划定学校服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进行派

位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就近登记入学。

(三)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四)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建立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材料审核。由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五)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六)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委要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

(二)各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责单位。要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报区

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要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要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三)各区教委要全面准确做好入学政策宣传,让学生家长充分了解校额到校等政策。要及时公布当年义务教育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范围和招生计划等。要严格要求民办学校执行广告和招生简章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四)各区教委要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各种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教委将进一步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附件: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	各区教委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	民办小学、公办寄宿小学报名,大学附中附小接受大学子弟报名
6 月 9 日	民办学校、公办寄宿学校派位录取,大学附中附小报备大学子弟入学名单
6 月 12 日至 6 月 20 日	各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 2 日	全市小升初大派位
7 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21〕10 号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的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市教委制定了《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教委 2020 年第 36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以下简称“高校学生食堂”)的规范化管理,切实保证高校学生食堂食品安全,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北京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食堂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食堂,是指高校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按要求具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材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四条 高校是学生食堂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第五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原则,充分保障学生的就餐需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平价、营养健康、便捷高效的餐饮服务。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高校应将学生食堂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规

划,作为学校绩效管理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全面提升学生食堂管理水平。

第七条 高校应全面加强对学生食堂工作的统筹领导,明确校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每年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学生食堂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工作要求。

第八条 高校应建立由学校分管领导牵头,学校后勤管理、学生工作、基建、财务、审计、保卫、组织人事、国有资产管理、宣传、团委、校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生、教职工代表参加的学生食堂管理委员会,统筹学生食堂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畅通学校和学生的沟通渠道,深入细致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增进学生对食堂工作的理解,定期开展师生满意度测评。

第九条 高校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学生食堂日常运行和管理。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学生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原材料采购与储存、食品加工制作与销售、设施设备清洁消毒与维修保养校验、食品存放与留样、从业人员健康、加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食堂安全保卫、财务、临时停电停水停气与公共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投诉受理、日常检查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

第十一条 高校新建学生食堂规划、选址及建设应与校内其他公共设施形成较为完整的校园生活区,便于学生和教职员工就

餐;学生食堂周边道路要畅通,便于人员通行和疏散。

第十二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设置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指示标识,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应配置齐全到位并保持完好有效、运行正常;应做好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应制定完善食堂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四条 高校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食品及原材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学校应实行大宗食品及原材料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第十五条 高校应将保障学生食堂原材料足量稳定供应纳入学校总体应急工作预案,确保原材料安全稳定供应。

第十六条 高校自办食堂和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或档口)的食品及原材料采购应由学校统一管理。后勤管理部门对采购食品及原材料的质量卫生安全负责。严格禁止采购“三无”产品,严格杜绝腐烂变质食品及原材料进入学生食堂。

第十七条 高校应结合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实际,积极开展源头采购、规模采购,减少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形成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

第十八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

经营项目经营,不得无证经营,不得超出有效期限和许可范围经营,不得伪造、涂改、出借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应建立科学规范的经营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对拟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生食堂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应对其经营能力、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企业资质、社会信誉、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人员素质和健康状况以及抵抗市场风险能力等进行资质审定后,以招投标方式公开选择。

第二十条 高校应与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堂管理服务、稳控饭菜质量和价格以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以及上级稳控饭菜质量和价格的相关要求,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责任。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学生饭菜质量和价格稳定以及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学校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应与学生食堂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制定食堂成本核算和定期公开制度,成本核算要坚持公开、透明,学生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应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同量餐饮的价格。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加强清真食堂(清真窗口)的管理,切实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办好清真食堂(清真窗口)。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将学生食堂信息化建设纳入智慧校园建

设总体规划,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管,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要优化食堂线上餐饮服务功能,为师生生活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四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环保相关要求,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灶具和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油烟排放达标,积极开展节水、节电、节粮宣传。

第二十五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厨余垃圾源头减量管理,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按照相关规定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餐盒的使用,宣传引导就餐师生践行垃圾分类。

第四章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第二十六条 高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高校应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校园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利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

环节,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二十九条 高校应建立并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后勤管理部门及餐饮管理部门应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人員,负责本校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学生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知识的培训;学生食堂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依法负责作业环节的食品安全工作和卫生质量。

第三十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原材料采购供应、食品加工制作、备餐销售、包装储存、从业人员健康、饮用水源检查、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及维修保养、餐饮具清洗消毒与保洁、餐厨废弃物处置、冷链食品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环境卫生以及自检与报告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高校学生食堂须达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和“阳光餐饮”工程建设的规定要求。

第三十二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主动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主要食品原辅料价格与采购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和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充分发挥“阳光餐饮”工程的作用,通过透明玻璃隔断墙、隔断窗或安装图像采集和视频传输设备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实现食品加工可视化。

第三十四条 高校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学生食堂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充分听取学生、教职员工在食品原料采购、学生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五条 高校学生食堂加工场所要按原料、半成品的顺序进行流程布局,生熟食品存放场所无交叉污染;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并由专人加工操作。食堂主、副食品仓库应具有完好的防鼠、防蝇、防虫、防尘、防腐、防潮、防盗、防投毒和通风设施,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按要求加强冷链食品管控。

第三十六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食堂操作间及食品处理区。

第三十七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学生食堂要配备专用的密闭食品留样专柜(冰箱),设专人负责留样管理。要对每餐次供应的食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和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48小时以上,并做好对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文字记录。

第三十八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及原材料采购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食品添加剂应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

第三十九条 高校应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要按照就近、就地处置的原则及时快速处理,并按有关重大事项和信息报告规定,立即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疾控和上级教育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不报。

第四十条 高校应加强学生食堂环境卫生整治,做好日常卫生检查,加强食品处理区、就餐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第四十一条 高校应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食品安全联动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措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既体现公益性又适应市场规律,保

障学生食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健全兼顾财政补贴能力、学校负担能力、学生承受能力的学生食堂资金投入机制，完善相关保障措施，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同类餐饮价格。

第四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标准与市级财政教育经费拨款“平抑资金”部分拨付到校时同步计提，及时补贴至学生食堂“基本伙”，减轻食堂运行压力，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质量平稳。

第四十四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的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五条 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规定，对学生食堂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食堂因突发公共疫情、食品原材料及用工成本大幅上涨，导致“基本伙”出现困难和亏损时，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补贴。

第六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高校应注重学生食堂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多渠道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制定引进、培养、评

价等制度体系,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拓展食堂管理人员的发展空间,促进学生食堂健康发展。

第四十八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建立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加强管理教育。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高校应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和提高从业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促进从业人员整体服务水平提升。食堂从业人员应经过食品安全卫生知识、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后方可上岗;高校食品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负责人等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物安全集中培训。

第五十条 高校学生食堂应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并将检查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如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物安全病症的,应立即停止工作,待查明原因并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现象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第五十一条 食堂从业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坚持做到在处理食物及分餐前、处理食物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加工食物;不得在食物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

第七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二条 高校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广泛开展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宣传教育,大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积极推行按需定量、按量计价和半份菜、小份菜、小份饭,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校园餐饮浪费行为。

第五十三条 高校应加强对学生良好卫生饮食习惯的养成教育,大力倡导学生文明用餐,推动健康饮食理念入心见行,持续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第五十四条 高校应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妥善处理学生对食堂饭菜价格、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反映及诉求,及时向学生宣传党和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学校的优惠措施,让学生了解和掌握市场物价波动情况,及时做好矛盾化解,增强就餐学生与学校在食堂管理工作中的良性互动。

第五十五条 高校应重视学生食堂的餐饮文化建设,注重就餐环境的美化优化,创造健康的饮食文化,实现环境育人。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五十六条 高校应建立完善学生食堂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学生食堂运营环节的审计,确保各

项制度落实到位。对制度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章不循、玩忽职守、疏于管理等造成责任事故的,对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高校党政领导应定期深入学生食堂开展调研和检查,同学生一起就餐,掌握食堂管理现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五十八条 高校要充分发挥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畅通学生与食堂管理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渠道,鼓励学生参与食堂民主监督,协助做好学生食堂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市教委将对各学校的食堂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21〕11 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全面提高学生公寓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市教委制定了《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教委 2020 年第 36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以下简称高校学生公寓),全面提高学生公寓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北京地区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高校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场地。

第四条 高校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实施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阵地,应坚持以人为本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原则,通过优质高效的管理与服务,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宜居场所,满足学生生活和学习的基本需求。

第五条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是指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对学生住宿房屋和配套的设施设备、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生活秩序的管理与维护,以及对入住学生公寓内的学生开展教育和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高校应将学生公寓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学生公寓的规划、建设、住宿资源和条件保障应与就读学生规模相适应,配套设施的设置、配备应满足学生的基本生活需求;住宿条件设施标准和管理服务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第七条 高校应加强学生公寓日常管理经费保障,用于改善学生住宿条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以及支付学生公寓建设、管理、维护和服务的必要费用并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八条 高校应建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学生公寓工作的统筹领导。负责人原则上由分管后勤或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管理、学生工作、基建、财务、审计、保卫、人事、国有资产管理、宣传、团委及校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依托学生公寓主责部门设立办公室,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校学生公寓管理制度;统筹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明确学校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绩效

考核评价体系,按年度对后勤管理、学生工作、基建、财务、审计、保卫、人事、国有资产管理、宣传、团委及校医院等相关部门履职和管理情况进行考评。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的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办。

(四)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矛盾和纠纷,依法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五)根据校(院)党委、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高校应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校实际,设立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或相应日常管理机构,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领导和监督下,承担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

(二)学生住宿的计划制定和统一安排,组织实施学生入住分配、宿舍调整、毕业离校退宿和公寓值班等;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

(三)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主要包括:联合保卫部门共同做好学生公寓区域内安全管理和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住宿学生信息数据库,做好学生公寓空宿舍、空床位管理;建立学生公寓设施设备台账,编制设施设备的日常维

维护保养计划,提出维修、改造和购置需求,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对学生公寓区内各类生活设施的配备、设立以及公寓楼周围环境和绿化美化养护提出意见建议;对学生公寓各类外包维修工作实施监管、验收和评估;定期检查学生公寓内外的环境卫生,并公布检查结果。

(四)制定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包括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等)、日常生活管理服务细则、日常卫生检查、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学生自我管理组织规范、设备设施管理维修和生活垃圾分类等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五)建立学生公寓应急队伍,明确人员职责,健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在学生公寓范围内,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及相关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遇有突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治安、消防等安全和群体性事件时,根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指导住宿学生掌握紧急状态下的安全防护和处置流程。

(六)对学生公寓各岗位落实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以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业务考核和岗位调配。

(七)受理和联络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报告校(院)领导并协助处置学生公寓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八)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积极分子在公寓文化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具有本校特色的各类公寓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九)定期召开住宿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

(十)做好假期留宿学生和其他有关公寓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大力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设立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或学生自律管理委员会,参与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对学生公寓行使民主监督,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反映学生的诉求,协助做好学生公寓相关工作。鼓励高校创新学生公寓管理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公寓应实施封闭管理,公寓楼内设立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禁止外来人员留宿;严格落实会客登记、晚归学生登记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值班记录要完整。各项管理制度应在公寓楼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公寓区内各种生活服务设施的设置和开办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须经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同意。

第十五条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和 service 人员的配备比例应满足日常工作需求;管理和 service 人员应具备符合学生公寓管理要求的工作能力,身体健康,并通过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应全面掌握公寓管理和 service 人员的思想动态,深

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调处各种矛盾隐患,维护学生公寓和谐稳定。

第十七条 应建立健全劳动(劳务)用工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时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严防拖欠工人工资事件发生。

第十八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在校内可提供住宿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征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加强日常信息沟通,确保信息畅通,严格日常教育管理。

第十九条 应设置专供住宿学生开展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的场地及方便学生使用的生活服务设施,突出学校文化内涵和育人功能;学校应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充分保障学生公寓文化建设所需的人、财、物需要。

第二十条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外籍留学生和不同民族学生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应充分利用公告栏、宣传栏、互联网等载体或定期编印宣传资料,及时向学生发布各类生活信息及公寓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学习、落实情况应有完备的记录和档案。

第二十三条 高校每学年应对住宿学生组织开展一次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列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考核指标;并指导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测评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完善服务规范,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在学生公寓内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收集和接受学生对公寓管理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合理诉求,并及时登记、报告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高校学生公寓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学生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应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学生公寓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学生扰乱公寓正常生活秩序或毁损公寓财产的情形,应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明确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相关责任部门和具体职责,扎实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学生公寓,在签订委托合同时,须明确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要联合高校保卫、后勤管理、学生工作和校医院等相关部门制定学生公寓消防、治安防范、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应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三十条 高校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应符合《北京市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学生公寓的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应及时配备、保养、维修和更新,各类警示标识要齐全、位置要正确醒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应严格执行日常巡视、检查和夜间巡查制度,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每周应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点增加检查巡视频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是否齐全并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疏散指示标识是否清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事故广播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等是否处于自动正常运行状态,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迅速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检查记录应留存并完整准确,有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高校应定期对住宿学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生掌握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每学期至少应进行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学生“识险避险,自救互救”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三十三条 高校学生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违禁物品;严禁存放管制刀具以及具有放射性危险物品;严禁在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和堆放杂物;严禁在宿舍内对电动车

电池进行充电。

第三十四条 高校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危害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的电器；严禁使用燃气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器具；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高发热电器；严禁使用变压器插座；严禁私自在公寓内接入电线、网线、违规充电、私设灯头；严禁在蚊帐内点烛设灯；严禁擅自挪动消防器材；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做实验；严禁吸烟，并在公寓区内张贴或悬挂醒目的禁烟标识和禁烟监督举报电话；严禁焚烧物品；严禁饲养宠物；禁止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设备。

第三十五条 经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认定不得带入学生公寓或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使用的物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应在一定时限内予以代为保管。

第三十六条 应建立学生公寓区域安全巡查制度，保卫部门要联合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并认真作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彻底整改。

第三十七条 高校应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管，严禁不合格床上用品进入学生公寓。

第五章 住宿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高校对学生在公寓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负主体责任。

第三十九条 高校应建立完善学生工作部门、公寓管理部门、公寓管理人员、辅导员、学生党员和骨干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管理教育服务工作体系,共同抓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行为管理。

第四十条 高校应选派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优秀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入住学生公寓,负责学生的思想品德、理想信念、行为规范、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学生工作干部、班主任、思政教师、专业教师和相关部門的工作人员深入学生公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开展健康文明活动,维护学生公寓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第四十一条 高校应为辅导员、学生党团组织等深入学生公寓开展思想教育提供相应的活动场所和住宿条件。辅导员(班主任)应定期到学生公寓进行走访,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并做好走访信息台账。

第四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在公寓日常表现考核奖惩制度并纳入学生公寓管理制度体系,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各项规定,做好室内环境卫生和个人物品收纳整理、垃圾分类。定期开展各类主题评选活动,宣传典型,表彰先进,营造良好的生活氛围。

第四十三条 高校应对学生在公寓内侵犯他人的不当行为及

时进行教育或依据校规校纪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应指导住宿学生严格遵守公寓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习惯,做到遵纪守法,文明住宿;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服从管理,尊重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劳动成果。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在取得相应批复后方可收取住宿费,并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四十六条 高校应将供新生住宿公寓的条件、住宿费标准在招生简章上明示,并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四十七条 住宿费应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办理退宿后,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合理结算清退,或按有关高校住宿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生公寓为方便学生生活提供的服务设施设备及服务项目,需收取服务性收费的,应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据实核算,合理收费,不得将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除法律法规授权外,不得对学生随意设置罚款(扣款)项目。

第四十九条 高校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应于当年上半年

申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经市价格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复后方可收费。住宿条件变更需要调整收费标准时,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京教工〔2011〕33号)同时废止。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0〕140 号

各区民政局、教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和《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京民福发〔2016〕5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人才是指在本市民政局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内从事养老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养老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坚持“市场开放、专业实施、层级分类、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方式开展。

第四条 市民政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全市示范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

各区民政局负责制定本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计划,督促指导培养培训工作的开展实施,制定并贯彻落实相关政策。

市、区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第五条 国家统招北京生源或北京地区普通高等院校、中高

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或毕业一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进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享受一次性入职奖励。奖励标准为本科及以上 6 万元、专科(高职)5 万元、中职 4 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到位,入职前三年分别按照补贴标准的 30%、30%、40%的比例由区民政局发放。所需经费由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于当年 9 月编制预算后纳入次年转移支付安排。

入职奖励在申请人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满一年后开始发放。入职奖励经费发放期间,申请人离开养老服务机构,未发放部分奖励不再予以发放。

第六条 在养老机构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务协议、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且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经民政部门核实后,按月享受护理岗位奖励津贴。取得初级护理员(五级)等级的,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取得中级(四级)护理员等级的,每人每月补贴 800 元;取得高级(三级)护理员等级的,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取得技师(二级)等级的,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取得高级技师(一级)等级的,每人每月补贴 1500 元。两年过渡期内未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的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两年后未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再给予补贴。

养老护理岗位奖励津贴补贴对象不包括事业单位编制养老护理员和兼职养老护理员。

养老护理岗位奖励津贴不得折抵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

第七条 建立市、区、养老服务机构分级分层培训体系,每年对养老服务人才开展一次全员轮训。

市民政局每年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示范性培训。

区民政局每年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市级培训外的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各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入职培训。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的新入职人员,可视同为已进行入职培训。

第八条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每年由各区民政局委托本市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各类职业院校、具备相应培训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纳入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时间不低于60学时(2700分钟),培训合格取得结业证书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每年由市、区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1800分钟),培训内容参照国家及本市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心理咨询师等教育培训大纲及教材执行。由组织者分别委托市、区养老行业协会组织培训考试,培训合格取得结业证书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资金和组织考试经费按照实施层级分别纳入市、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条 各区民政局应确定一处区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可承接本区养老服务培训任务。具备条件的各类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均可申请成为养老服务培训基地。

养老服务培训基地整体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平方米,应包括理论教室、实训教室和实验室等。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将学员参训和取证等信息及时录入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并将申请培训补贴的全部材料,按照申请经费的批次进行规范存档。

第十二条 养老服务人才录用、培养、培训、离职等情况须及时录入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市、区民政局每季度对录入更新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三条 毕业生入职奖励补贴、养老护理岗位奖励津贴应以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归集的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信息作为发放依据,由各区民政局通过民政资金统发监管平台直接发放给养老护理员本人,所需经费由各区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培训补贴由市、区民政局依据管理平台归集的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养老护理员人数,通过金融机构向培训机构发放。

第十四条 市、区民政局每年公开遴选第三方机构对培训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估,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补贴发放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各区民政局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培训机构出现的虚报补贴人数、虚报补贴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违规将养老护理奖励补贴折抵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等情形,经核查属实的,追缴相关补贴资金,并纳入信用黑名单。养老护理员与养老服务机构合谋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在追缴相关补贴资金的同时,记入养老护理员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培养培训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五年,期满后采取延后发放的入职奖励可继续申请资金预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京民养老发〔2020〕112 号)执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管理的通知》(京民福发〔2011〕489 号)同时停止执行。

期满后,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政策实施情况评估,视情调整补贴政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的通知**

京社领办发〔2020〕7 号

各区委、区政府，各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

为了规范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提高社区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京办发〔2011〕26号),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京发〔2019〕4号)“优化调整街道社区规模”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社区民主自治。注重体现群众性组织的政治属性,便于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活动,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二)社区服务精准。注重配置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便于及时了解社区居民需求,组织义工队伍、志愿服务和社区专业社会组织,就近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便利服务,促进服务居民精细化、社区服务精准化。

(三)社区治理优化。注重发挥社区治理多方主体功能,便于及时掌握社区人、地、事、物、组织、设施,构建社区党建引领的多方

协商治理体系,有利化解潜在社会矛盾,增强社区居民幸福感、促进社区精简高效。

(四)社区文化认同。注重建设社区美好家园,便利统筹社区居民个性化要求,组织开展邻里相助等社区活动,传承发展社区地域文化,促进形成社区治理共同体。

二、设立标准

(一)四界清晰。一般以道路为边界,图形简单完整,管辖区域相对规整,原则上不得由不接壤的跨区域组成,确有需要的,可以暂为代管。

(二)规模适宜。原则上居住区相对独立或相对集中,综合考虑地域面积适中、社区成员单位分布等要素。以社区内住宅套数作为基本标准,一般在 2000 户 6000 人左右,不超过 3000 户 9000 人。

(三)配套齐全。办公驻地地址明确。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要求,在本社区内相对集中的配备一处不少于 350 平方米的地、采光和通风良好的社区管理服务用房。同时要合理配置养老、助残、文化、体育、卫生、就业、警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并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

(四)人员配备。社区工作者按照每 110 户至 150 户居民配置 1 人的标准配备,且一个社区不得少于 9 人,社区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增加人数。岗位设置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标准实施

(一)设立程序。街道(乡镇)根据拟设社区所在地域地名、人

文历史和居民认同等因素综合研提社区居民委员会名称,并制定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方案,报区民政局审查;区民政局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实地踏勘并提出审查意见。街道(乡镇)向区政府报请设立请示和方案,区政府做出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新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街道(乡镇)应依法及时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区民政局及时发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撤销和规模调整。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区域内,居住区全部拆迁,已没有居民居住的,应撤销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其户籍人口纳入相邻或相应社区提供相关服务。

部队、院校、大型企业家属区独立设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保持相对稳定。对条件成熟的社区,超过3000户以上居住分散且管理负荷过重,原则上应进行规模调整;少于500户且有条件可并入邻近社区的,原则上应进行合并。社区存在四界不清、区块分割不接壤、区域交叉重叠、有管理空白点等情形的,应进行规模调整或设立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撤销和规模调整的,按照设立程序进行,并及时办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注销和变更手续。

(三)保障运行。各区民政局要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名称评审设定制度,由各方面代表组成评审小组,提出社区名称的评审

意见。

社区管理服务用房面积、设置在地上、采光通风、集中设置等没有达到相应标准的,街道(乡镇)可以通过置换、租赁、购买等方式解决,使其具备办公、服务、议事、活动场地等功能。

街道(乡镇)应按规定配齐社区工作者。落实财政预算资金,保障社区运转各项费用。

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中涉及服务居民事项,应向居民公开服务流程,为社区居民办事提供便利。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1〕20 号

各区民政局、教委、财政局：

为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 号）和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京社委儿福发〔2019〕36 号）要求，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完成学业，决定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已纳入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岁后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不含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标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学年 8000 元助学金,主要用于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书本费等支出。其中,对已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贴等待遇的,按照不重复原则,在已享受助学金等的额度基础上,予以补齐。

三、具体程序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助学申请,填写《北京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表》,同时提交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等就读证明(就读学校应纳入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统招名册)。

(二)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核验。核验后,将《北京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表》等材料签署意见后报区民政局确认。

(三)确认。各区民政局对申请人学籍等信息进行核实,2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确认。符合条件的要确认为受助对象,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四)发放。各区民政局完成确认后,按学期给予资助,每学期结束后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对象的“民政一卡通”中,并填写《北京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汇总表》,每年 12 月 20 日前

上报市民政局备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完成学业后停止发放助学金。因休学或服役超过4个月以上的暂停发放助学金,待返校后继续发放。

四、资金管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经费纳入各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可统筹使用因素法分配补助各区的福彩公益金。各区民政局汇总本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信息和助学金标准,商区财政局编制和落实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抓好落实。各区民政局要充分认识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和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二)严格标准。各区民政局要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对比等方式,对资助对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估,提高助学的精确性和实施效果;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儿童做到一人一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经常性走访工作,掌握动态信息,发现资助对象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及时退出助学工程。

(三)加强监管。各区民政局要对本辖区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负责,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自觉接受监督。对受助对象的抽查比例,市民政局不定期抽查,各区民政局不低于50%,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到全覆盖。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要依纪依法处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北京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申请表(略)

2.告知书(略)

3.北京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汇总表(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一步做好收养工作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1〕22 号

各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进一步规范我市收养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及时调整收养条件

《民法典》对收养行为有关规定进行了较大调整，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区要按照新规定办理收养工作。被收养人的年龄调整到不满 18 周岁；收养人应当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收养人应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年龄相差 40 周岁以上。收养或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征得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本人同意。

二、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

收养、送养登记机关和申请材料在新修订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规定出台之前，仍然按照现行法规政策执行。对送养人、收养人出具的本人有特殊困难或子女情况声明，区民政局

(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根据《民法典》新规定,要及时更新完善我市儿童收养信息管理系统。收养人和送养人原则上通过我市儿童收养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办理收养、送养手续;条件不具备或不会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可直接到有关区民政局申请登记,区民政局要及时将有关材料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各区民政局要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的要求,不得增加规定之外的证明材料,不得超过办理时限。

三、进一步加强收养评估工作

按照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根据双方意愿,做好收养申请人、被收养人之间的对应匹配,为儿童找到最适合成长的家庭。原则上根据收养意愿和送养意愿,由我市收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在收养人信息库中为被收养人择优匹配3个候选家庭,根据每个家庭评估结果择优选择最终匹配家庭。有关法规和民政部等出台的政策文件有具体规定的,以及2020年底前寄养家庭提出收养本家庭寄养儿童且经评估符合收养条件的,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可以定向匹配。

除继父母收养继子女外,对进入匹配环节的收养人都应进行收养能力评估。收养人与被收养人进入匹配环节后,儿童户籍地或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区民政局应通知收养人进行评估,各区民政局可通过市民政局统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也可以自行组织评估工作。收养人主动放弃收养、拒绝接受评估或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进行评估的,应终止办理收养人本次收养评估和登记手续。

对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提出送养子女的,也要纳入评估范围,着重对困难类型和程度、其他法定顺序监护人情况等进行了核实评估。其中对特殊困难的认定,严格按照民政部有关政策规定,父母双方各自仅限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的重特大疾病;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评定的重度残疾;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

四、妥善处理私自收留儿童问题

要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积极宣传《民法典》关于收养行为的规定,提高公民依法收养送养的意识,禁止私自收留、抚养被遗弃的儿童。对符合条件办完接收入院手续的儿童,不得继续留在家庭收留抚养,不再新增家庭寄养儿童。对于来源不明、私自收留的儿童,各区不得违规办理收养手续。

北京市民政局

2021年2月8日

